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114.05.12 全字收文第 17412 號

內政部　函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轉 知
中華民國114年05月15日全地公(11)字11411082號

地址：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聯絡人：陳均泓
電話：(02)23565564
傳真：(02)23566230
電子信箱：moi1664@moi.gov.tw

104096
臺北市中山區建國北路1段156號9樓

受文者：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5月8日
發文字號：台內地字第114027222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

主旨：經濟部產業發展署通知產業創新條例第10條、第10條之1、第10條之2與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35條等投資抵減申請案件，113年度受理期限截止日為114年6月30日1案，請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經濟部產業發展署114年4月24日產策字第11400470631號函及財政部114年4月17日台財稅字第11404555660號公告辦理，隨文檢附該函及公告影本各1份。

二、查旨揭條文授權訂定辦法明定申請案件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受理期限為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截止日，現配合前開財政部公告，113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截止日展延至6月30日，經濟部產業發展署函請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受理前開投資抵減其受理期限亦展延至該日，爰請轉知所屬會員。

正本：中華民國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聯會、中華民國不動產代銷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不動產估價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測繪聯合會、中華民國租賃住宅服務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本部地政司（地籍科、地價科、住宅租賃管理科、測量科）

部長 劉世芳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產業發展署 函

地址：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三段41-3號
聯絡人：林立峰
聯絡電話：27541255 分機2637
電子郵件：lflin@ida.gov.tw
傳真：

受文者：內政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4月24日
發文字號：產策字第1140047063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財政部公告(附件1)

裝

主旨：有關產業創新條例第10條、第10條之1、第10條之2與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35條等投資抵減申請案件，113年度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受理期限截止日為114年6月30日一案，請查照。

訂

說明：

一、依據財政部114年4月17日台財稅字第11404555660號公告辦理（如附件）。

線

二、查旨揭條文授權訂定辦法明定申請案件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受理期限為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截止日，現配合前開財政部公告，113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截止日展延至6月30日，爰請各部會受理前開投資抵減其受理期限亦展延至該日，並請轉知主管產業之相關公協會與共所屬會員廠商。

正本：內政部、財政部、交通部、勞動部、農業部、衛生福利部、環境部、文化部、數位發展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經濟部商業發展署、經濟部能源署

副本：經濟部產業發展署 2025/04/24 16:34:03

營建管理組

1140045586

財政部公告　中華民國114年4月17日
台財稅字第11404555660號

主　旨：公告因應美國「對等關稅」政策對我國經濟之影響，113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及繳納期間展延事宜。

依　據：稅捐稽徵法第10條。

公告事項：

一、113年度綜合所得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及繳納期間原為114年5月1日至5月31日（遇假日順延至6月2日），展延後期間為5月1日至6月30日。

二、配合前點展延申報及繳納期間，延長下列作業時間：

（一）所得及扣除額資料查詢作業期間為114年4月28日至6月30日。

（二）綜合所得稅透過網路申報應行檢送之其他證明文件及單據資料，應於114年7月10日前送（寄）戶籍所在地國稅局或就近至任一國稅局所轄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代收；國人納稅義務人得於114年7月10日前使用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附件上傳功能上傳。

（三）營利事業及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採用網路辦理結算申報應檢送之相關附件資料（含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應於114年7月31日前將資料寄交所在地國稅局所轄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前述附件資料得於114年7月30日前，透過營利事業所得稅電子結（決）算申報繳稅系統軟體上傳送交。

（四）申請延期提示受控外國企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或替代該財務報表之其他文據者，得延期至114年12月31日前送交。

三、營利事業所得稅決算、清算及特殊會計年度（週結制），依所得稅法第71條、第75條及第101條規定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決、清）算申報繳納期間截止日在114年5月1日至5月31日期間者，其申報及繳納期限展延30日；其申請延期提示受控外國企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或替代該財務報表之其他文據者，其送交期限為申報期間屆滿之次日起算6個月。